

居住問題

542-6
331

7

市民必讀叢書之三

居住問題

廣州市社會局編印

序

廣州位居南中國經濟重要之都市商業繁盛人口激增關於居住問題曾未有為系統之輯述者甚憾事也年前坊間發售之市民常識一書內容雖頗能注意此問題但時代已過所錄規程頗有明日黃花之感本局以為居住廣州之市民應先有瞭解廣州居住情形之常識故有此書之編輯蓋欲使市民在居住自由之下

得獲一切法律上之保障得此一書舉凡本市
關於居住方面之法律規程無不搜有何便如
之至於調劑居住之密度與夫減少租值之進
行本局現正準備完善之計劃求其切實而可
行務使廣州不致有長安不易居之歎若夫家
庭衛生與住戶美化則有待於衛生工務之規
劃此書恕不詳焉

詹菊似識



官
542.62
381



居住問題目錄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登記之手續

第二節 登記應攜帶之物件

第三節 土地登記之種類

第四節 登記費之標準

第五節 逾期登記之罰款

第六節 編釘地號牌之意義

第七節 遺失登記証及收據圖章之辦法

第八節 稅契

第九節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

第三章 建築

第一節 建築之領照辦法

第二節 領照後應知事項

第三節 小修工程之限制及手續

第四節 小修工程之範圍

第五節 蓋搭柵廠須知

第六節 禁例

第七節 罰則

第八節 照費及附加費

附錄

甲、廣州市清理舖底各項手辦法

乙、廣州市取締店舖加租章程

第四章 自來水

第一節 安裝水管龍頭水鏢手續

第二節 水管駁工及水鏢費用

第三節 水費

第四節 驗鏢及查鏢

第五節 其他

第六節 罰則

第五章 電 燈

第一節 裝燈安鏢手續

第二節 電費及電鏢按櫃與鏢租

第三節 改換及分裝電鏢手續

第四節 遷居移燈手續

第五節 電力價目

第六節 租用電頭價目

第七節 驗鏢及查鏢

第八節 其他

第九節 罰則

第六章 自動電話

第一節 安裝手續

第二節 安裝租費及特別線費

第三節 更換遷移撤銷電話機等之手續

第四節 修理活機

第五節 罰則

第六節 省港長途電話通話須知

第七節 省港長途電話通話法

第八節 省佛長途電話通話須知

第九節 自動電話用法

第七章 戶口異動報告法

第一節 住戶遷入遷出報告手續

第二節 店舖開張閉歇遷移報告手續

第三節 婚姻報告手續

第四節 出生報告手續

第五節 死亡報告手續

第六節 承繼出繼報告手續

第七節 收養棄兒報告手續

第八節 失蹤報告手續

第九節 其他

第八章 徵收房捐警費潔淨費之標準

第一節 房捐警費征收標準

第二節 潔淨費征收標準

第九章 違警罰法

第十章 徵收臨時地稅增

第十一章 征收貧民教養費

第十二章 附錄

第一節 不准建騎樓之馬路一覽表

第二節 消防警號

第三節 防火撮要

第四節 警笛聽法

居住問題

第一章 引言

衣，食，住，行，是人類生存的四大需要。然而這四種需要，却要受着社會秩序（法律）的限制，尤其是住。倘若我們不瞭解那些限制的條文，那麼，我們在行動自由上或經濟字數上，便會因之受到限制與損失。當然，廣州也自不能例外。這本小冊子是告訴市民關於廣州市「住」的方面法律上一切的手續，願市民注意及之，才能減少種種麻煩。

第二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登記的手續

廣州市的土地登記，是屬於市政府土地局的權限。凡市民私有土地，必須到土地局去聲請登記。經過了登記的土地才可在法律上發生效力；不經過登記的土地，不獨不能享受法律保護的權利，而且還須受到官廳的科罰的。茲將土地登記的手續，詳列於下：

- 一、到土地局登記指導員處，領取申報單，將該業坐落街名，新舊門牌，土地號牌，產價，業主姓名，住址等詳細填入申報單內。
- 二、申報單填妥後，即連同契據及圖章交聲請處代繕聲請書，每件繕費，二角，另自備印花一角。
- 三、將聲請書交編號處編號後，連同契據圖章交檢查處挨次檢查街道門牌，由檢查處轉交核費處核計應收登記費若干，然後向收費處照數繳納（登記費另表）。

四、繳費後，由收件處將契據編號，交還聲請登記人持赴影契處撮影。

五、影契後，持影契收據到收件處領回登記收據及圖章。

六、收聲請書後，即由局派員前往測量，如係空地或未列門牌之產業，須由業主帶引測量。

七、測量完竣，候登記辦妥後，（轉移登記十四日辦妥保存登記約三個月零二十日辦妥因保存登記案件由聲請之日起，十六日內發貼佈告三個月內無人議始於期滿後五日內繕發登記）即由局通知業主

第二節 登記應攜帶之物件

一、紅契（如契據在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以後投稅者，並須帶上手紅契）

二、登記圖章（要用業主姓名圖章，不得用堂名，如係公司產業，應

用公司圖章)

三、登記費(另表)

四、免費登記(要帶前登記局完畢証，及原日登記圖章)

五、移轉登記(要帶上手登記証，及上手登記圖章)

携帶登記收據及契據圖章到局領取登記証，如該產業應繳增價稅者，則須先繳增價稅，始准領證。

經過上面各項的手續，土地登記的事項才算辦妥。

第二節 土地登記的種類

土地登記，有如下數種之分：

一、保存登記，(即從前未經登記而初次聲請登記者)

二、免費登記，(前經在廣州登記局登記現再來土地局登記請之免費登記)

三、移轉登記，(上手經已登記轉賣與人由新業主聲請登記謂之移轉

登記)

- 四、典質及抵押登記，(將已登記之產業典押與人由債權人聲請登記謂之典質或抵押登記但原業主未登記之產業不能登典質或抵押)
- 五、永租登記，(外國人永租土地經已稅契來局聲請登記者謂之永租登記。)
- 六、長期批租登記。
- 七、舖底登記，(指定領有舖底執照者而言未經領照不得登記。)
- 八、此外有分割登記，合併登記，塗銷登記，變更登記，及聲請複測等。

第四節 登記費之標準

土地局對於徵收土地登記費有兩種辦法：一以產價為比例徵收，一以每件為單位徵收者。茲列表如下：

廣州居住問題

五

第一表以產價爲比例徵收

登記權利	產價	收費標租	附註
保 存	一〇〇●	一●五	
移 轉	一〇〇●	一●〇	另閱費每件一元
抵 押	一〇〇●	●五	
典 質	一〇〇〇	一●五	
永 租	一〇〇〇	一●五	
長期批租	一〇	一●五	

第二表以每件爲單位徵收

登	分	合	變	塗	發	發	每
記	割	併	更	第	覽	測	覆
類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十
別							
收							
費							
標							
準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此外影契每張收費六角，如係新契（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以後報稅之契）要多晒一張，加收契影費三角，（並須晒上手契費）繕寫聲請前每件二角，另帶收地號牌費二角，如係保存登記，收登報費一元。

第五節 逾期登記之罰款

若保存登記及免費登記，逾期不到土地局去登記，照章須科以罰金的。茲將該兩種逾期登記之罰款標準列左：

一、保存登記，逾期一月者，加一罰款；逾期二月者，加二罰款；逾期三月者，加三罰款。罰款之至高限度，罰至與登記費相等，但不得超過壹百元。

二、免費登記，逾期一月者，罰款壹元；逾期二月者，罰款二元；逾期三月者，罰款三元。罰款之至高限度，罰至五元爲止。

第六節 編釘地號之意義

查本市業戶向土地局聲請登記產業，向以警區編釘之門牌號數爲標準

；但門牌號數，時有更易，每遇一度之更易，致令登記業戶頻頻聲請更正，官民兩方，均感麻煩；土地局爲避免此種困難起見，特將本市舖戶一律編釘地號牌號數，一經編釘之後，永下更改，嗣後該業如有移轉或按押等項，概以地號牌號數爲準。若經土地局在該舖戶門首釘有地號牌號者，倘該業尙未登記，須將地號牌號數一併抄往登記；若該業已經登記者，亦須將契據及登記証并抄錄地號牌號數帶去補編地號。地號牌每號收費二角。

第七節 遺失登記証及收據圖章之辦法

凡遺失登記証，須刊登市民日報一個月，并覓殷實商店蓋章担保，到土地局呈遞申請書，俟批准後，始能補發；遺失登記收據或圖章，須刊登市民日報一星期。餘照遺失登記証手續辦理。

第八節 稅契

廣州市稅契向由財廳辦理，現政府爲便利市民登記起見，將稅契撥歸

土地局代辦，以昭劃一，凡購置產業管，須先向土地局稅契處按稅紅契，（白契不能登記）俟稅契辦妥後，（七日內）由土地局移送登記

第九節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一）宅地凡都市內土地，經主管地政機關縣定爲住宅商店，或工，之用者，謂之宅地。

（二）有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內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三）無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四）農地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圃，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五) 曠地，都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六) 永租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永租。

(七) 典質担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典質。

(八) 抵押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抵押。

(九) 長期批租有契約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十) 舖底權，指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舉証者。

十一 移轉，指買賣贈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十二 土地書據，包括紅契，白契，典契，合同，租簿，官廳執照，契示，判決書，及其他憑証，足以證明土地權利者。

十三 土地改良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十四 土地增價，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轉移時市價相差增加之數，或土地無移轉時，與初次申報之價，或最後估計地價相差

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第二條 廣東都市，均適用本條例，其施行時期，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以命令分別行之。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都市政府，須依都市情形，酌擬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呈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按特別市政府，酌擬市區界線，可逕呈國府核定公佈，凡經劃入都市界線內之土地，直接受都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一切與土地稅性質相同之稅捐，概無負擔義務，但如有增稅之必要時，得將原定土地稅率增加。

在土地稅率未確定實施以前，所有原定之錢糧契稅，仍行照收。

第五條 都市土地分爲左列種類，由都市政府隨時核定公布之。

(一) 宅地

甲 有建築宅地

乙 無建築宅地

(一) 農地

(二) 曠地

第二章 土地測量

第六條 土地測量，爲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省政府民政廳定之。

第七條 土地測量，由主管政地機關行之，並于測量完竣後，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遞呈民政廳。

第八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三章 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九條 地政機關，分爲地政機關，與市縣地政機關，省地政後局，本局，及地籍測量，由地政廳設科辦理。

第十條 地籍測量，由地政廳設科辦理，在市縣地政機關。

第十一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土地裁判所，未設立

以前，由法院執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土地登記

第十四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無論已期經登記局登記，

限于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呈繳

土地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各書據繳驗時，即攝影將影片

附卷審查，原本書據，即日發還，

(一) 所有權

(二) 永佃權

(三) 典權

(四) 地上權

(五) 地後權

(六) 抵押權

第十五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二十三條所指之申報地價千份之五納費，依左列規到征收之，但經登記局登記，並領有登記完畢証者，免費登記。

(一) 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份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份之十，其擔負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份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擔負之。

(四) 抵押登記費千份之一，抵押轉移登記費千分之一，抵押撤銷登記免費登記費，包括測量登錄，及執照等費。

第十六條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六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坐落積面，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并登都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費一元。

第十七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爲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

第十八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卽爲確定登記。

第十九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三十日內聲請土地局善記，如係買賣，按照買賣，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百分之一納費。

第二十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舖底權人，或上蓋權人，依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更時，須於變更前，將變更事

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都市計劃核定之，但土地局接受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批發。

第廿一條 市區內，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登記，若有轉移或變更土地種類時，須照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廿二條 都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為準。

第五章 地價

第廿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須於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連同一切土地書據，呈繳土地局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或典質權人之姓名及通訊處書據，如有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章有權簽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

須全列名。

(二) 土地種類

(三) 坐落

(四) 面積

(五) 每井價值(建築物所值不在內)

(六) 全段地價

(七) 土地現充何用。

(八) 如有永租，典質，舖底，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須分別註明。

第廿四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士之地，於徵稅上價值相等爲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第廿五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用土地局公布之，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爲不允時，得自由公佈之日起，一

個月內，向土地評議會申請修正。

土地評議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爲之判決，爲最終之判決，土地評議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廿六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土地評議會判決爲不平允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徵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第六章 地 稅

第廿七條 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率征收地稅建築物免徵。

- (一) 有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 (二) 無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 (三) 農 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份之五
- (四) 曠 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份之二

都市政府認地方情形已臻交通發達，實業興旺，有促進建築之必要時，得將無建築宅地之稅率加重之，但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廿八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征收，每期征收半數

第一期 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二期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

第廿九條

，左列土地，得由都市政府准予免稅。

(一) 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二) 公立免費遊戲場或公園。

(三) 經都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四) 其他得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第一第二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為限，但限滿得續請。

第三十條

前條各款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第卅一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之百分之十，其地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七章 土地增稅

第卅二條，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如十年無移轉之

土地應於屆滿十年時，再申報地價一次，并須照納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征。

土地增價稅率，凡增價未及一半者，應收五分之一，凡超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仍收五分之一，其超過一半之部分，應收四分之一，凡增加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收五分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分之一，其超過一倍之部分，收三分之一，

第卅三條

土地報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 有永租權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收有人。
-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稅價

，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卅四條 違背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

下之罰金，按此條罰款，本局現以變更，參照下列政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

第卅五條 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所值百分之五以

下之罰金。

第卅六條 違背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應照週息一分補繳，滙納三年以上

，得投變其土地，以爲抵償。

第卅七條 違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第卅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吾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卅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吾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章 建築

廣州市內的建築方面的事務，是受市政府工務局管理的。凡市民新建改建或修建屋宇，渠道，碼頭，與填築濠涌，堤勘，海坦，蓋搭久用棚廠，安裝機器等暨其他一切建築，均須依照工務局所頒行的修正取締建築章程辦理，才不致出岔子；否則，是會受到工務局的取締或處罰的。

第一節 建築之領照辦法

凡在廣州市管轄地域內建築改建或修建屋宇，渠道，……等及其他一切建築，均須按照其原日地址，及現時如何造法，由承建人繪成圖則三份（務須先將建築處所，大量明確，註明尺寸不得稍有含混，或報多報少），並照工務局頒發之說明書填寫三份，於興工前到工務局（在光孝街）呈報，同時繳納照費（照費標準錄後），俟工務局派員查勘，核定辦法，批准給照

後，方得興工。

凡承建人具圖呈報時，圖內須備載左列各事項：

- 一、建築所在警區街道，及新舊門牌。
- 二、何種建築（店舖住宅，茶樓戲院，游樂場，旅店貨倉，工廠酒店，及一切公共房屋，或填蓋濠涌，建築碼頭堤勘海坦，搭蓋久用棚廠，安裝機器等）
- 三、正面側面，每層樓之平面，橫剖面，直剖面，地基，地形，及樁等，圖式。
- 四、三合土鋼筋大樣，比例尺每半寸作一尺。
- 五、比例尺
- 六、屋之每層長闊高度，並牆壁厚度。
- 七、所用各部份材料，均須註明尺寸，如係三合土應將配合份量註

明。

(八)四址地段，(註明左，右，前，後，屋宇，街道，或濠涌)，如係數地段併合建築，須在四址圖內，用虛綫註明，各段之界至，及深度闊度。

九、方向(南北線)

十、分別繪明新舊水渠，雨渠，留沙井，又詳細構造法。

十一、如係舊屋改建，須將原日尺寸用虛線列明，其新建部份，應用別項顏色填繪(如係藍圖應用黃色)。

十二、如係三合土桁柱承架之衆牆，須將增加該牆承力之要點，如鄰屋深濶高度等，逐一用虛線註明。

十三、設計人姓名住址。

十四、承建人姓名，住址，並在圖則說明帶上，蓋章簽名。

十五、業主姓名，住址，如僱主係住客亦應註明住客之住址。

十六、凡樓面，天面，所定每平方尺活重，其樑桁及柱無論用木料之，磚，石，用鋼筋三合土，或鋼架，與夫地脚，或地脚樁杉，各受
力若干，須附呈力量計算表，（木樓面樓陣表詳附改後。）

十七、工竣日期，須預算確實，註在說明書內。

十八、承建人應將與業于所訂合約抄白三份呈報。

十九、公共場所（如酒樓茶居之類）報建時必須註明，否則建妥後不得營業。

白地新建，火地重建，及全間拆落重建，均須繳驗契據及地登記証，土地登記收條，如准建騎樓者，併須呈驗騎樓地執照，其餘改建，修建，其地界有疑問者，亦須呈驗契據。

第二節 領照後應知不事項

承建人領照後，於進行建築時，須將該照及圖書，懸掛建築地點。又工務局於發給憑照時，另給承建人印條一紙，須將該紙張貼工廠門前當眼地點，否則作私建論（該印條如經遺失，准到工務局補領，但須繳補領費一角），此印條於工竣覆勘時，由覆勘員銷毀之。

凡領照後，如有特別原因，不能遵照限制辦法建築者，准呈繪圖則，續報候核，同時須將原照繳回更正，或註銷，如係註銷不建，須將印條一併繳回。

凡工程完竣後，限期七日內，應由承建人將所領憑照繳回，工務局派員覆勘，如屬符合，即行發還承建人轉交業主收存，如因故障不能如限工竣亦須呈准工務局寬限，方為有效。

第三節 小修工程之手續

凡無拆動牆壁樑柱和一切受力部份之修葺工程，就是小修；小修工程也須向工務局填報說明書，經核准後，始得興工。倘若修葺工程，如有拆動受力部份和超出第二節所列各種範圍之外的，均須作大修工程繪圖呈報工務局，經核准後始得興工。

第四節 小修工程之範圍

下列各種是小修工程的範圍

一、修葺水槽，修葺管口水筒，修葺烟通烟樓，以上三種，係指無拆動受力部份者。

二、修打爐灶，限炊爨所用者。

三、修葺樓面，在一百方尺以內者。

四、修打水槽，非與街渠，及馬路渠有關係者。

五、填高地台，高度不過三尺者。

六、修補門櫺，修理走櫺，修補天窗，修補梯級，修打水圍基，修補磴磚，修補板帳，天面執漏，裝修色櫃，掃灰水，油色，以上各款，不限制多少，均作小修工程論。

第五節 蓋搭棚廠須知

甲、蓋搭久用棚廠之手續及限制

凡蓋搭久用棚廠，除須依照前面第三章第一節手續辦理外，並應遵照下列之限制：

一、上蓋須用鋅鐵或瓦，如用葵蓬木松皮板等，及其他易惹火之物料，四週須距離四十尺以上。

二、高度祇准架樓一層。

三、所有蓋搭材料，須用鐵綫扎實，不准用篾，

乙、蓋搭臨時棚廠之手續及限制

凡蓋搭牌樓，喜棚，喪棚，喪梯，涼棚，風兜，建築棚廠，及其他棚廠，其使用期間在八個月以內者，屬於臨時範圍。均要於蓋搭前到工務局填報說明書，經核准後方得興工。但喪棚及喪梯，如於必要時，得先行蓋搭用，不過亦須立即補報。

凡涼棚及風兜，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即須拆去。如在每年十月十五日至下年三月一日報內，仍須使用的棚廠不准用葵篷或其他易惹火之物料蓋搭。

爲建築而需用的棚廠，得不受八個月使用之限制，按其建築工程完竣時間拆去，但須照下列的規定：

(甲)於臨街處，須用木板掩護，其危險地點，并應標貼牌告。

(乙)如未經特許的，其竹杉板等，不得伸出建築地址二尺以外。

(丙)凡工程無論因何事故，以致中途停頓，經一月之久，仍未竣工者，應將棚廠拆去。

(丁)建築騎樓時，所搭之棚廠，不得將人行路遮斷，應照人行路闊度之半留路二條，并須用板掩護。

第六節 禁例

(一)凡建造舖屋，經工務局派員覆勘，查出舊址有侵佔公地者，得令至原有地建造，將所佔尺寸，悉行返還。

(二)凡內街旁屋，如安設木柱，舖櫛，街石，鉄閘等類，不准伸出街外，安設招牌，亦不准伸出式尺以外，招牌脚與地面之距離須在八尺以上。

A 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在騎樓下安設招牌，取縮同上，如安設在騎樓外，不准親出騎樓邊二尺以外。

B 凡不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之招牌，不得伸過渠邊石外，招牌腳與地雖之距離，須在八尺以上。

C 凡有舊日建設，違背以上取縮者，修改時須一律拆毀。

D 凡新闢街道，或舊街道，均不准建騎街樓，如原有騎街樓，祇准拆落不准改建。

(三) 凡房屋接臨公河公涌，不得侵佔建築，或豎橋蓋屋又建樓跨出，其有舊日搭建者，如遇頽壞，祇准拆毀，不得藉口舊有，再行與修。

(四) 凡房屋填高地台，所有石級，不得伸佔公地。

(五) 凡在堤岸及各馬路，暫時結構屋宇，以佈有限期之使用，亦此應

砌磚牆，上面蓋瓦，不得搭篷釘板作牆。

(六)各街不得建街閘，但有自闢街道，或因臨時防衛起見者不在此限。

(七)建造材料及瓦磚泥土，未經特准者，不得堆存街路上，如經特准者，夜間須懸紅燈，於易見之處。工程完竣日須即遷清，不得阻塞明渠洩水。

(八)凡掘地脚打樁，及拆卸等，承建人須於四圍搭架支撐，不得危損鄰牆，併須先事限範，免涉危險，倘有傷人或毀鄰屋物料，須由承建人負賠償之責。

(九)凡建造屋宇，損及馬路人行路及街道渠道者，須由承建人修築完好。

(十)駁樓之下，不得用磚壁，或板壁，或竹筴鐵欄等，遮斷人行路。

第七節 罰則

凡違背以上各項之一者，除有特別規定處罰外，工務局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飭令更正，或除更正并處以五元以下，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凡未領到憑照，而執行拆建者；（拆危牆不在此限），領照後增加或改建至完工而不續報者；不遵憑照內，或批內退縮街道之規定者，（如屬錯誤，欠退在三寸以內者，准免拆卸）；不依照原報圖則，與說明書所定之材料，及各建築部份之尺寸，以致發危險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飭令拆卸或更正。凡承建人私擅建築，一經查確，初次違犯者，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飭令拆卸或更正。再次違犯者，除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飭拆卸或更正外，併停止該匠營業六個月。三次違犯者，除處以五十元

以上五百以下之罰金并飭令拆卸或更正外併取銷該匠營業牌照。

凡工竣派員覆驗後，查與原照不符者，除分別督令改報外，仍將建承人處以五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凡小修工程，如有未呈准擅行動工，或不依說明書修造，或以多報少等情弊，承建人應受懲罰如下：

(一)初次違犯者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併飭令拆卸或更正。

(二)再次違犯者，處以五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三次違犯者，處以壹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四次違犯，或較小修造大修者，處以一百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如業主扶同隱匿，或有主使承建匠執若以上各項違章情弊，除應負拆

卸或更正之責任外，并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照費及附加費

(一)照費 領取憑照，每張繳費五元。(小修瓦面，粉飾牆壁，畚改門面，改換間格。及搭蓋臨時棚廠等類免繳照費。)

(二)附加費 工務局征收附加費，係照求報建築舖屋圖式之尺寸，核計全圖容積共有若干立方尺，下等材料每立方尺由五仙至十仙計算；普通材料每立方尺由十仙以上至二十仙以下計算；上等材料如三合土等，每立方尺由二十仙以上至三十仙計算；所得總數征收附加費百分之二，(如總數為百元實扣出二元)(如承建人以再核附加費超過原訂合約，認為不滿意時，准將合約繳驗酌量減少)。凡繳費領照，均由承建人代繳代領。

該費准加入工程單內，向業主取償，但繳費時所領收據，應交業主收存，無論何項修造，領照興工後，如有擴充地址，變更改造法，領再繪圖報勘，換領憑照，該費除原繳若干外，不足之數，一律亦繳。

凡領取憑照，無論因何中輟，或過三個月後尚未興工或動工後仍復中止，時期過三個月以外者，即歸無效，所繳之費，概不發還，嗣後再若興通，另案辦理，但若呈准處期者，不在此限。

附錄

甲、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

廣州市的舖業，區別爲全無舖底頂手與現有舖底頂手二種。全無舖底頂手的，此後不得發生舖底頂手。現有舖底頂手的，務須照本辦法辦理。

現有舖底頂手的舖業，舖客須具備聲請更（聲請書方式須依財政廳登

記局所定)聲明舖底頂手價額向財政廳請給執照，(執照費按照舖底頂手價額百分之四征手)；該項執照，由財政廳移送登記局，登記局執照後，即通知該舖客限於十日內，備具聲請書聲請價設登記。倘行舖客不依上項辦理，該舖業即視為全無舖底頂手。

假設登記公佈後，舖主舖戶若有爭議曰，須於三個月內赴法庭起訴；前項期間內，舖主舖客若無爭議時，登記局始將正式登記完畢証，連同執照給付舖客收領。

舖底頂手正式登記後，價額不得復有增加。遇天災地變，以致該舖上蓋完全消失時，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由舖主於三個月內，開始建復，按照出資之數，以週息一分等，增加租值，舖主不依前項期間建復時，由舖客於三個月內，出資開始建復，按照出資之數，將租扣除至滿足為度，至批期完滿，扣除未足時，舖主應發還其殘額，舖客不依前項期間開始建復

，又不讓與他人建復時，該舖得由舖主自由處分。如非天災地變，遇有必
要大修繕時，雙方依批約實行負擔義務，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即依上述
之例辦理。

舖客若有欠租至三個月之以上時，舖主得請求投變其舖底傢私抵租。
欠租超過舖底頂手額時，舖底頂手因而消滅，

舖主於舖客招頂舖底頂手時，得償還其舖底頂手價額於舖客，換取舖
底頂手登記証書，聲請登記消滅其舖底頂手，舖主於舖客招頂後三個月，
不依下項辦理，消滅其舖底頂手時，由舖客另行招頂。

乙、廣州市取締店舖加租章程（十一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店舖分別有舖底頂手與無舖底頂手二種：（一）經領舖底頂手執
照與登記完畢証者，爲有舖底頂手之額，加租應照本章程之規

定辦理。(二)未領舖底頂手執照與登記完畢証者，爲無舖底頂手之舖，應不受本章程拘束。

第二條 凡未登有批期及限期已滿者，加仍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三，但十年內不得加租過二次以上。

第三條 店舖如有改號加記，轉換舖客，變更營業等類，爲批約內未經許可之事，應與舖主換領批約時，加租仍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第四條 本章程公布以前，歷十年來並未加租者，遇有前二爲情形，照前二條規定外，將依原額多加十之二；歷二十年者，將多加十之四；歷三十年者，將多加十之六；歷四十年者，將多加十之八；歷五十年者，將多加一倍。第二次加租，仍依照第二條第

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州居住問題

四二

第四章 自來水

第一節 安裝水管龍頭水鏢的手續

凡用自來水的住戶，安裝水管龍頭可請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在南堤八旗二馬路）派匠安裝，或僱承接安裝水管店安裝；（如僱用未領公用局執照之承裝店安裝，水委會不能代為駁管安鏢供水）如僱承裝店安裝水管，須由承裝人到水委會照報新裝紙格式填報，俟水委會派員驗明如無妨碍，始准安裝；裝妥後，一面由承裝人到水委會報明，一面由用戶到水委會繳交各費，水委會即派員查驗，立予駁管安裝供水。

第一節 水管駁工及水鏢費用

用戶於裝妥水管報由水委會驗明駁管安裝時，須將水管駁工銀（如係水委會裝管免收駁工）及水鏢按櫃列左：

（一）水管駁工費數目：

四分管駁工銀一元

六分管駁工銀二元四角

一寸水管駁工銀貳元

一寸五水管駁工銀三元

二寸水管駁工銀四元

此外概無別費，如匠借端需索，用戶可報知水委會懲辦。

（二）水鏢按櫃費數目：

四分水鏢按櫃銀貳拾元
六分水鏢按櫃銀八十元
二寸水鏢按櫃銀八十元

廣州居住問題

四五

一寸水鏢按櫃銀叁拾元 三寸水鏢按櫃銀一百二十元

一寸半水鏢按櫃銀五拾元 四寸水鏢按櫃銀一百六十元

如用戶遷徙時須將按櫃單交回水委會，查無欠費，即將原銀發還；倘有欠交，由按櫃抵扣，如尙不足，仍應追收。

又裝用水鏢用戶，須按照下列徑口數目，繳納鏢租：

四分水鏢每月租銀貳毫

六分水鏢每月租銀三毫

一寸水鏢每月租銀四毫

一寸半水鏢每月租銀五毫

二寸水鏢每月租銀六毫

三寸水鏢每月租銀壹元

四寸水鏢每月租銀壹元五毫

第二節 水費

凡按月定價用水的，普通每月最低限度以三元算，規定以龍頭一只，人數以一人至六人為限，加多一人，即加費三毫，多一龍頭，亦加費三毫；餘照類推。倘多一伙人用水，及裝多龍頭於別間或樓上或營酒樓茶室及其他用水較多之戶，則須酌量加價或安鏢。

凡水鏢用水，每一千加倫，定價，七毫五仙。水委會每月派員查驗一次，收水費一次，按度計算，代收加二警費。

用戶欠繳水費過二個月者，即行截水，俟交清後，再行開用。

倘用戶遷徙或停用水，須於三日前報請水委會看鏢截水，清付水費。

如用戶水費，由業主包收者，遇住客遷徙，欠交水費，歸業主負責。

第四節 驗鏢及查鏢

用戶如以水鏢不準，可函告水委會携回試驗，驗鏢時用戶須派代表在場視，若驗明屬實，准將水費核減——惟以試駁準繩為度——如水鏢並非不準，須交驗費銀三元。

水委會派人携帶憑証到用戶查驗水管水鏢時，用戶不得阻攔，如有違抗，得召查究。

水委會可隨時派人携帶証章，到用戶拆回水鏢修理或驗試，但修理或試驗水鏢，無論時間久暫，均須另行暫安別鏢代用。

水鏢若不行，用戶又不報知水委會修理，則經過鏢壞時期，應按照前六個月用水多寡平均攤計水費。

第五節 其他

凡數家同居，而用一家出名報裝水鏢者，無論是否數姓分用，抑係一

姓獨用，如有欠費及發覺偷水情弊，由出名報裝者完全負責。

凡用戶雖經交過按櫃，而轉換戶口，更改招牌，或戶主變更而戶口不改，或舊地建復而新客入居等原因，必須報知水委委。

大管安到之處，除原有水喉外，如有設在街內添設太平龍頭以備救火之用者，應報明地段由水委會派匠代裝，工料費照收。設有不虞，隨時開用，不收水費。

第六節 罰則

凡私自駁管開用水喉，或私自添改喉管或龍頭者，處以壹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凡裝用水鏢，不得私將水鏢上封口搗破，或施以種種弊端使鏢行遲緩；或私行另裝別管，引水不經鏢管，致鏢不行者，一經查明，須按照該用

戶前三個月所用之水量，平均計算，每千加倫罰銀五元。

如用戶有毀壞或失去水錶應由用戶負責賠償。

所有屋外街喉水管及屋內水錶等件，不府添改妄動，如有故違，照章處罰。

擅自開用街喉，或因火警開用，一月後不報封回者，照章處罰；

第五章 電燈

第一節 裝燈安鏢手續

凡用電燈的用戶，裝設電燈，可僱領有工務局執照的電器承裝店代爲裝設。如僱末領有執照的承裝店裝設，則電力管理委員會不能駁綫供電；裝設妥當後，由用戶委託該承裝店或自行到電管會填表（在長堤）報明裝燈若干枝，幷按照燈數交足按櫃，報後至遲四日，電管會即派匠接址前來試綫；如所裝電綫與安裝電器章程細則相符合，電管會即於三日內爲用戶安鏢駁綫供電，倘查明有不妥之處，及與規定章程抵觸者，一經電管會通知，該承裝店須即妥爲修改，方能駁電。第二次試綫，應收驗綫費三元，嗣後驗綫一次，均收費三元；此項驗綫費，由承裝店支給，用戶無須負責。

如欲安裝電發動機電升降機等，必須先到電管會工程處接洽妥協及訂立合同，然後始能安設；俟安設妥當後，復須依印就式樣，函報電管會試驗取電；試驗辦法，與上節同。

第二節 電費及電鏢按櫃與鏢租

用戶於電燈裝妥到電管會報明燈數時，須照下列數目，繳納電費按櫃及鏢租，則電管會始為安鏢取綫——安鏢取綫概不收費，如工匠藉端需索，可報知電管會懲辦——供電，

茲將電費按櫃及鏢租數目列左：

(一) 電費按櫃：

1. 裝燈三枝至五枝，預交按櫃銀十元
2. 裝燈六枝至十枝，預交按櫃銀十五元

3. 裝燈十一枝至二十枝，預交接櫃銀二十元
4. 裝燈廿一枝至五十枝，內除廿枝每枝預交接櫃銀一元
5. 外，其餘每多一枝多交接櫃銀八毫
6. 裝燈五十一枝起，內除廿枝每枝預交接櫃銀一元
7. 其餘三十枝，每枝預交接櫃銀八毫外，每多一枝，多交接櫃銀六毫。餘照類推。

8. 接櫃銀自五十元起，由電管會補回週息四厘，每年開派一次，但報裝須經過六個月後，始取得此項利息；

9. 長明電燈，每盞以二十五火為限，不得私換大燈胆，及開電風扇電熨斗暖爐等暨私行加裝燈數，否則作偷電辦理。用戶須按照用燈多寡，每月應納電費若干，預交接櫃銀兩個月，

然後駁電；

10 未經交過按櫃，如遇移燈或自行增加枝數須更換大鏢者，及已交按櫃，如有以多報少，駁電後查出與原報不符者，另有電費多而報按櫃少者，均應補足按櫃，始能駁電。

11 如有自行開機發電，而又欲接駁電管會電綫者，須交納應用電力額數保留費。

12 凡用戶欠交兩個月電費，即若截綫停止供電；（每月電費須於下月十五日以前交納清楚）所欠電費，由按櫃項下扣繳，如有不敷，仍須補繳，若有餘款，即行發還。倘用戶遷徙或停用電力，必須預先三日到電管會報請看鏢截火，并清電費；如無拖欠電費，以前所交按櫃銀，即行發還；如有欠費，

即在接櫃項下扣繳，如有不敷，仍須補足。

13 用戶因欠費或別項事故致被截線者，交清電費後，如欲續用電力須照新用電戶辦法辦理。

(二) 鏢租及按櫃

1. 單相一百伏爾脫，三噠啤以上五十噠啤以下，每月租銀四毫。

2. 單相一百伏爾脫，五十噠啤以上，每月租銀一元。

3. 單相二百伏爾脫，噠啤無論大小，每月租銀一元二毫。

4. 三相，噠啤無論大小，每月租銀一元二毫。

5 安新鏢或換大鏢時，一次過交接櫃銀一元，但換同樣之鏢，不另收費。

第二節 改換及分裝電鏢手續

用因戶增加電燈，改換大鏢，須由用戶自僱電器承裝店，將屋內總線及各幹線暨限屬品修改妥善，並由承裝店代到電管會報明增裝電燈若干枝，照章補交接櫃，及將原有按櫃單帶往更正後，電管會即派匠查驗燈線，如屬妥善，即按照燈數，遵定適合之大鏢，派人改換。

用戶或因與別家同居，擬將戶內原有之燈，分裝兩個電鏢用電時，須自僱電器承裝店，將屋內燈線劃分妥當，及整條鏢位，隨將所分燈枝數目，具函報明電管會並將原有按櫃單帶往，分立清楚，或另交接櫃，電管會即派匠查驗，如屬妥當，即駁線安鏢。

第四節 遷居移燈手續

用戶遷居移燈，須先函知電管會，請派人將舊鏢拆回銷號；再由用戶自僱電器承裝店，將新居電燈裝妥，即到電管會報裝，並清付舊欠，及將按櫃單帶往更正住址，或改換新單，如從前未曾交過按櫃者，須照章補交按櫃，電管會即派人驗線，仍照第一節報裝手續，查驗各項妥合，即行另發新鏢，安裝供電。

第五節 電力價目

電力價目，分甲乙兩種，甲種爲無限制用電，即每日廿四小時，隨時可以用電；乙種爲有限制用電，即每晚自六點鐘起，用電至十點半鐘止，十點半鐘即不能用電。茲將該兩種電價分別列左：

廣州居住問題

(甲)無限制用電的電力價目表

每匹馬力每月用電 不得少過左列度數	每度電費照左列 價格以數毫計算	附 記
三百五十度以上	七仙	<p>1. 每月每匹馬力用電至少以二十度為底額每度以十仙半計如有不及額亦須照額納費即每月至少納費二元一毫底額均由安鏢駁電之日起計</p> <p>2. 如用電最高額多過一百歐羅華德者電力價目另議</p>
三百度以上至三百五十度	七仙半	
二百五十度以上至三百度	八仙	
二百度以上至二百五十度	八仙半	
一百五十度以上至二百度	九仙	
一百度以上至一百五十度	九仙半	
一百度以下	十仙半	

(乙)有限制用電的電力價目表

每匹馬力每月用電	每度電費照左列	附 記
不得少過左列度數	價格以數毫計算	
一百度以上	七仙	
一百度以上	七仙半	

每月每匹馬力用電至少以十四度為底額每度以七仙半計如用不及額亦須照額納費即每月至少納費一元零五仙底額均由安鑛駁電之日起計

2,如有用戶共用摩打多過五匹馬力者電力價目另議

注意：右列兩表之價目，祇適用電頭，又名摩打；如用電燈電風扇，與電頭拗帶發電機，與升降機等價目另議。

右列兩表，如電頭僅係一匹馬力以上二匹馬力以下者，無論用(甲)種或(乙)種，不論用電多少，每度電費均作十仙半核計；如用(甲)種，每月每匹馬力以二十度為底額，即每匹馬力至少納費二元一毫；如用(乙)種，每月每匹馬力，至少納費一元零五仙。如電頭係一匹力以下者，無論用電多少，(甲)種或(乙)種，每度均以二毫五仙計算。

如有訂用有限制用電，反照無限制用電，或將電燈風扇之電線搭入電頭者，即屬故違訂約。

一經查出，應按該戶用電力若干，照普通用表每度以二毫五仙核計，向該戶追收電費。

第六節 租用電頭價目

凡租用電管會電頭者，須覓兩家殷實店舖担保價值及電費；如有損失電頭或延欠電費，應爲保店是問。其租用電頭之價目，有如左列；

- 一匹馬力每月租銀五元
- 二匹馬力每月租銀七元
- 二匹半馬力每月租銀七元半
- 三匹馬力每月租銀八元
- 五匹馬力每月租銀十元
- 七匹半馬力每月租銀十二元
- 十匹馬力每月租銀十四元半
- 十四馬力以上者價目另議

凡電頭有可以分用者，必須分用，乃為合格，例如有十五匹馬力之鋸木機兩副，則應購用十五匹電頭兩副，拗帶切不可僅用三十匹馬力電頭一副，否則電管會不允給電。

如用戶所用之電頭，將來發生電力角率 Power Factor 不妥，致有妨礙於附近一帶電力者，電管會得請其更加，或照下表加價：

電力角率成分	加價標準
六成五至六成	照原價加二成
五成九至五成五	照原價加二成五
五成四至五成	照原價加三成

第七節 驗鏢及查鏢

如用戶以爲電鏢不準，可函請電管會將鏢携回試驗。驗鏢時用戶可派代表在場監視。如驗得確係太快，電管會應將電鏢快行期內之電費照數核退，總以試驗準確爲度。如驗得電鏢，並非不準，每次須交驗費貳元。

電管會得隨時派人携帶証章，到用戶處拆回電鏢修理試驗，但係即日修理妥當如趕修不及，應暫將別鏢代用。

電管會得隨時派人携勞憑証，到用戶處查驗電線電鏢，用戶不得阻攔，致干查究。

第八節 其他

凡街線不到之處，遇有荒僻地段，如欲接線用電，必先須與電管會商議妥協，然後安裝。

凡數家同居，而用一家出名報裝電燈者，無論是否數姓分用，或一姓獨用，如有欠費及偷電情弊，均由出名報裝者完全負責。

凡用戶須經交清接續；而轉換戶口，更改照牌，或戶主變更而戶口不改，或舊地建復而新客入居，及其他種種原因，必須隨時報知電管會，以憑查考。

第九節 罰則

凡私駁電線偷用電力，其關於電燈者照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關於其他電器者照電器華德數計算，每十華德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除懲罰外，並須按照該用戶所偷用電力之標準，追償電費一個月；關於電燈者五火數計算，每二十五火每日欠償電費一毫，不足廿五火者，亦作廿五火計算，關於其他電器者以華德計算，

每廿五華德，每日欠價電費一毫，其不足廿五華德者，亦作廿五華德計算。但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元。

至上一列各款「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凡安裝長明燈以二十五火爲限，如私加變數或有換大火燈胆者，五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如私用電風扇電爐五號斗及一切用電器具者，照電器華德計算，每十華德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五百元。上一列各款「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

凡私自揭破電錶上之封口，施以種種弊端，使錶行遲緩或引電不由電錶經過者，按照該用戶電燈火計算，每十火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關於其他電器者，則按華德計算，每十華德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下之罰金。除罰金外，並須依照該用戶所偷用電力之標準，追償電費一個月；關於電燈者照火數計算，每二十五火每日欠償電費一毫，其不足廿五火者，亦作廿五火計算；關於其他電器者，以華德計算，每廿五華德每日欠償電費一毫，其不足廿五華德者亦作廿五華德計算。但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元。上列各款「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

如私自裝設電燈，致有損壞他人及電管會物業時，應分別情節輕重，酌令賠償。

凡用戶屋線如有漏電或阻力不合格等弊，經電管會查出函告，歷足十日，而用戶仍不將屋線修正妥當，電管會得停止供電。

凡電錶不行，用戶又不報知電管會修理，則經過錶壞時，應按照前三個月用電多寡，平均核計電費。

所有電錶及屋外一切電線火箱等件，均屬電管會物業，不得私行移動，或損毀，如有故違，即先行截電並追償損失。

如有用戶因欠費未清，函請改換戶口，或另行報裝，或遷居別處希圖捷費者，一經查確，無論何時均得停止供電並勒追欠費。

第六章 自動電話

第一節 安裝手續

凡各界安裝自動電話，須先到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營業股（在南朝街）領取申請書，自行將姓名，住址，門牌號數，分別填寫清楚，並覓殷實商店担保機價一百元（話機如有損失，由担保商店是問），並繳納安裝等費，然後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即派匠前來安裝。

第二節 安裝費租費特別線費

凡裝用自動電話機，須繳安裝費壹百元，該項安裝費即為彌補工料之用，於停用電機時，概不發還。

凡報裝電話，如在話管會據指定區域範圍內者（東至東山，南至南堤

，長堤，沙基，西至黃沙，如意坊，逢源正街，第二甫，北至觀音山。除收安電裝費壹百元外，機關及各界用戶，每月應繳租費拾式元，住宅用戶捌元。

凡報裝電話，如在話管會未經設立桿線之區域，或與規定範圍相距較遠者，除安裝費外，須依下列線費價目表，分別繳費：

廣州居住問題

七〇

安裝費特別線費每月租費價目表

用戶住址	安裝費	特別電費	每月租費	備考
白鶴洞	一百元	四百元	二十元	
大涌口	一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十元	
西村	一百元	三百元	十六元	
石井	一百元	特別線路太遠如必需裝設時須估計工料特別費由用戶照繳	三十元	
康樂	一百元	六百元	二十五元	
河南一帶	一百元	五十元	十二元	東至塹口北 至河南西 州咀南至 福大及福 龍大街

沙河路	塘帽崗	南石頭	增步	漢口
一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程如路 知課必 用估需 戶計裝 照工設 繳料應 預四 算工 桿	六	五	三	三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八元	二十元

河南鳳凰崗	河南大基帶頭	河南廠前街	河南不憂廟	宜民市一帶	大北門外	上下塘	雙眼井	士敏土廠一帶	草芳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七十五元	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五元	十四元	十三元	十三元
					路線遠近 另議				

石圍塘	一百元	二百元	十三元	
山村	一百元	二百五十元	十三元	
花地	一百元	三百元	十四元	
芳村	一百元	三百元	十六元	
泮塘	一百元	二百五十元	十四元	

(附注)上列線費，係照現在已裝電話地點編定，倘有新裝，而本表未經規定者，屆時由話管會工程課查勘情形，分別另議。

電話月租，係分機關各界與住戶及路線遠近以定價額各有不同，報裝時須據實填報，倘有混報以圖取巧者，除加倍追繳改名費外，所有月費，由通話日話計追繳。

電話月費，由通話之日起計，如不足十五日作半月收費；倘逾過十五日以外，則作一月收費。

凡用電欠費一個月，仍未清繳，話管會得停止其通話，并繳其號數；在未將欠費繳清及話機未撤回以前，其停話期間內之租費，用戶仍須負擔。

第三節 更換遷移撤銷話機等之手續

凡用戶如欲更換話機，或注銷號而欲繼續使用者，須先將名稱，號數，地點，具函話管會，並照屋內移機辦法向會計課繳納工料費拾元如遷移話機在原屋內以外之區域者，除照上項手續辦理外，須照下表價目繳納遷移之工料費：

遷移機費價目表

地點	移費	附記
本街或鄰街	二十元	
同段以內	四十元	查段字以警察分局爲限
同段以外	六十元	但過段而相距在鄰街不在此限
其他如路線 過遠者另議	倘由河北遷往河南除繳移機費廿元外另照路線遠 近加收特別線炭費其數量照第二節表列價目繳納 若由河南遷往河北則五過段辦法繳費	

用戶如欲撤機者，應先將月費清繳，并函知話管會將機拆回，否則仍須納費。倘繳有保證金者，持問話管會會計課核發，倘收據遺失，須另具聲明書，并登市民日報及覓股實舖保，方能發還，如有拖欠各費，按數扣抵，但不足時話管會仍應追繳。

用戶如欲改換名義，或轉讓與別戶者，須將安裝費收據，交到話管會營業股簿記股登記，交手續費二十元，并須清繳積欠。但不得私相授受，如故違定章，一經查出，除加倍處罰外，並停止其通話。應繳各費，費由接受電話之用戶負責清理。

凡用戶因話桿及話線阻礙，請遷移者，應由該用戶先將室碍情形，函知話管會，俟勘查明白，并與話管會工程無碍，方能照移。其需用一切工料概歸請移者負擔。如因建築請移桿線者，同例辦理。

如非遇水火風災意外，不得擅將話機及附屬機件，私自移動。

第四節 修理話機

凡用戶遇有機件不靈，可書明地址及話機號數函知話管會工程課派匠修理，倘機件損壞必需更換者，應照左表繳費，并不得私自更換，但如小修，不另收費。工匠如有藉端需索，可函知話管會懲辦。

廣州居住問題

更換機件價目表

號	機	聽	桌	名
盤	盒	筒	機	稱
一	全	全	全	件
件	件	件	部	數
二	四	三	八	價
十	十	十	十	值
元	元	元	元	名
嚮	保	機	壁	稱
鈴	險	盒	機	稱
全	器	桌	機	件
件	全	全	全	數
十	十	五	七	價
元	元	十	十	值

表內未列入各件臨時按值酌定	聽筒鉤壁	感應圈	聽筒電繩
	全件	一件	一件
	八元	十元	五元
		聽筒鉤桌	蓄電器
		全件	一件
		十元	五元

凡遇水火風災意外，而累及電桿電線受其障礙，至令電流阻塞，電話不通者，得隨時函知話管會派匠趕速修復，惟不得扣減月費。

第五節 罰則

如用戶私自加設分機等件，一經查出，除將該機一律沒收外，并以該

機通話之日起，加倍征收月費及追加安裝費。如係私裝話機，則按安機之久暫，暨機數之多寡，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 省港長途電話通話須知

(一)凡廣州市自動電話用戶，欲與香港通話者，須即到話管會掛號，並繳交保證金三十元。

(二)省港長途通話，分爲普通通話，與特別通話兩種：

(甲)普通通話之發話者，祇得指定與香港某號用戶通話而不能指定與某人通話。

(乙)特別通話之發話者，得指定與香港某號用戶之某人通話。

(三)通話時間，在普通通話，係由被呼用戶答話時計起；在特別通話，則由被呼人答話時計起，至話畢時止，每次通話時間之計算，至少以三

分鐘爲度。

(四) 通話費之征收，分爲兩種：

(甲) 普通通話費之征收，在三分鐘或三分鐘以內者，概收通話費二元七毫，如繼續通話多過三分鐘，每一分鐘或一分鐘以內，加收通話費九毫。

(乙) 特別通話費之征收，在三分鐘或三分鐘以內者，概收通話費毫銀三元六毫，如繼續通話多過三分鐘時，每一分鐘或一分鐘以內，加收通話費毫銀一元二毫。

(五) 特別通話，接線手續較繁，倘在一點鐘之內經話管會搭線兩次，尙未得有指定之人答話時，即收回接線手續費毫銀一元二毫。

(六) 長途通話費，由話管會隨時結算，開具清單，向用戶收取，如延

不清繳，或誤爲不知，即將該戶通話停止，仍追繳欠款。其到話管會通話者，應隨交通話費。

第七節 省港長途電話通話法

(一)自動電話用戶，欲與香港電話通話時，先取香港電話號簿，查明所要之號，再將聽筒取下，置於耳邊，聞有種如蜜蜂嗡嗡之聲時，即撥動零零(〇〇)兩號碼。

(二)長途司機生開號時，即告以自己之電話號碼，長途電話掛號號碼，及所要香港電話號碼，(如係特別通話，尤須聲明所指定通話人之姓名)司機生當即回答「請你等一等」。斯時用戶須將耳筒置于耳邊，稍候司機生回話，如聞「接好咯，請你講話啦」之聲時，即可與香港通話矣。

(三)如遇所要之香港電話，正與他號通話時，司機生即回答「有人講

開，等一吓就搭線。」，彼時可將耳筒掛上，畧候一陣。在等候時間，勿再與他家通話。

(四)如對於所要之香港電話號碼有疑問時，可告司機生詳細姓名地址，以便調查所要電話之號碼，然後接線通話。

第八節 省佛長途電話通話須知

(一)廣州佛山長途電話分下列兩種：

(甲)普通——依要號之先後，換次通話，每五分鐘收費一毫

(乙)加急——加急電話，提前接線，每五分鐘收費三毫。

(二)通話時間，以五分鐘為一單位，不滿五分鐘亦按五分鐘計；不滿十分鐘亦按十分鐘計。通話標準，以對方有應聲即為通話。

(三)凡用戶欲通佛山長途電話者，須往長途電話所購買佛山長途電話

通話票。

(四)凡用戶欲通佛山長途電話者，須先撥至一一六六六號長途電話管理處，并報明發電及收電者之電話號數，及通話票之號數，然後將聽筒掛起，靜候長途電話管理處通知談話。

(五)凡長途電話之時間，單位，次數，及通話票數以長途電話管理處之記錄為標準。

第九節 自動電話用法

一 要電話時，先取電話號碼簿查明所要之號，再將聽筒取下，置於耳邊；聞有一種如蜜蜂嗡嗡之聲時，方可按下列方法撥機。

例如欲與一三六九。號通話時，

先置手指於「1」字號孔內，將號碼撥至停止處，手指離開，使號盤自

動轉回原位；

再置手指於「三」字號孔內，轉法如前；

再置手指於「六」字號孔內，轉法如前；

再置手指於「九」字號孔內，轉法如前；

再置手指於「〇」字號孔內，轉法如前；

（註一）要號時須按照所要電話之五位號數，逐字按序撥機，不得省撥

一字。凡號數中有「〇」字或數「〇」字者亦不得漏撥。

（註二）號盤須任其自動轉回原處，切不可手強之；或於號盤未停止

轉回原立以前，礙其動作。

二 要電話時，如聽有「吱吱」之聲，即是該號與別人談話。此時用戶應將

聽筒置回原位，略待數分鐘後再撥。

三 號碼撥妥以後，及談話未畢以前，切不可將聽筒還置架鉤上，或以手

撥動架鉤，否則話線必至中斷，勢須再按第一條辦法再撥。

四 被要號數一聞鈴聲，即將聽筒取下，以尋常談話有聲，向傳音器先將

樣已姓名回覆清楚，以免彼此誤會。

五 談話完畢後，各將聽筒置回原位。

第七章 戶口異動報告法

凡廣州市轄內之戶口，如有異動（即遷出，遷入，出生死亡等）情事，均應赴本管警署，詳細報告一切，並分別領取証書，以便該段出勤長警查問。如不報告，即爲違悖警律；依法須交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一節 住戶遷入遷出報告手續

凡居民由外縣，外省，外國，遷入廣州市居住者，須於遷入之日，覓具保人赴該管警區填表報告，領取遷入証書。保人責任，大多請由房東担任。茲將保單及遷入呈報書，遷入証書等格式列左。如遇出勤長警查詢時，須將遷入証書出視，以免帶局詢問。

(一) 保單格式

廣州居住問題

(此聯粘于存分局之證書存根)

今保得	遷入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
轄內	街門牌第	號營業 居住倘有不法行為担保
者甘當懲處此結是實		
担保店	在分局	街門牌第號營業 居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如用商店担保則塗去「人」字如用居住市內五年以上之自業

戶主担保則塗去「店」字

今保得

遷入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

轄內

街門牌第

號營業倘有不法行為担保

者甘當懲處此結是實

担保店

在

分局

街門牌第

號營
居住

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粘同異動呈報書繳局)

廣州居住問題

八九

廣州居住問題

九〇

(2) 遷入呈報書及遷入証格式

遷 入 存 根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戶 主		月 租 產 價	包 租 分 賃 月 租 有 無	遷 入 日 期											
					月 租	產 價														
省	縣	鄉	小 段	街 道	門 牌	原 居 地				遷 入 本 分 局 轄 內										
口 人 入 遷		合 計		女	男	人 數	家 屬 寄 居 僱 工													

分局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

字第

號

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住戶遷出呈報書

遷入呈報書

前住戶	姓	年	月	日遷出	租	價	省	原居地	遷入本分局轄內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月租	產價	包租	分租	有無	遷入日期	備考	
							縣	鄉														小段
							合計	女	男													

此聯繳戶籍股

廣州居住問題

民國 年 月 日呈報

九一

字第

號

遷入證			
茲據戶主		報稱現由	
遷入本分局轄內第		省	
小段		縣	
門牌第		地方	
號居			
住請准予登記等情前來除照章填註戶口底冊外合行發給證紙			
收執備查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			
遷入	人口	人	數
男	女	家	屬
		寄	居
		備	工
合計			

廣州居住問題

九三

廣州居住問題

九四

(3) 遷入經報証格式

廣東省會 公安局分	
第 小段 第 號門牌	住戶： 商店：
遷 入 經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此單應貼於門首

凡居留廣州市內之居民，遷出外縣，外省外國者，須於未遷前三日，到該管警區填表報告，領取遷出証書。如遇出動長警查詢時，須將遷出証書出視，以免留難。茲將遷出呈報書及遷出証書等格式列左：

遷 出 証

查 備			茲據戶主 報稱現由本分局第 小段 門牌第 號遷至 省 縣 地方居住請准 予註銷戶口底冊等情前來除照章撤銷底冊外合行給證紙收執備查 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
	男	原 住 人 數	
	女		
	合 計		
	男	遷 出 人 數	
	女		
	合 計		

() 遷出經報單格式

廣東省會 公安局分局	
第 小段 第 號門牌	住戶： 商店：
遷 出 經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此單應標貼於門首

凡居留廣州市內之居民，遷移居地，如不出原管警區外者，須於未遷移三日以前，往該管警區填表報告，領取遷移證書。如由此區遷移之日，即將遷移證書呈繳新管警區，報請換領遷移證書。茲將遷移呈報書及遷移證書等格式列左。

廣州居住問題

九九

廣州居住問題

一〇〇

() 遷移呈報書及遷移証格式

遷 移 存 根					
分局小段街道門牌分局小段街道門牌	原居地	現遷地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	戶主	
				月租產價	包租分管全戶
分局小段街道門牌	遷移日期	備考	超過半數戶	月租有無或分	原住人數
分局小段街道門牌			男女合計	男女合計	遷移人數

字第 號 分局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字第 號

證 移 遷		
查 備		茲據戶主 報稱現由 分局第 小段 門牌第 號遷至 分局第 小段 門牌第 號居住請准予分別撤銷繕填戶口底冊等情前來 除照章辦理外合行發給證紙收執備查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
原 住 人 數	遷 移 人 數	
男	男	
女	女	
合 計	合 計	

廣州居住問題

1011

(2) 遷移經報單格式

廣東省		公安局	
第	小段	第	號門牌
住戶：			
商店：			
遷 移 經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此單應貼於門首

第二節 店舖開張閉歇遷移報告手續

凡在廣州市內營業之店舖，不論開張，閉歇，遷移，均須於事前三日，分別填表報該管警區，領取證書。但店舖遷移，亦須照前節所列住戶遷移之手續辦理。茲將各種呈報書及證書格式列左：

(1) 營業開張呈報書及開張証格式

營業開張存根										
商號 營業 名稱 種類	月租 產價	包租 分賃 月租 有無	所 在 地 開 張 房 東	日期	姓名	住址	司理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股東人數	資本總額
超過 半數	小段 街道	門牌	戶內 現住 人口	男	女	合計	備	考		

分局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號

廣州居住問題

營業開張呈報書

前舖客		姓名		年		月		日遷出		租價	
商號	營業	月租	產價	月租	有無	包租	分賃	所	在	地	開張
名稱	種類	超過	半數	小段	街道	門牌	日期	房	東	姓名	住址
司理人		股東人數		資本總額		戶內現住人口		備考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男	女	合計					

廣州市公安局

分局轄內營業開張呈報書

此聯繳戶籍股

字第

民國 年 月 日呈報

號

營業開張證			
查	姓名	司理人	茲據民人 月 日 報稱現年 設 日在分局第 歲 字號經營 小段 省 業資本總額 門牌第 縣人今於 元 號開
	姓別		
	年齡		
	籍貫		
	股東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
	男	戶內現住人口	
	女		
	合計		

茲據民人 報稱現年 歲 省 縣人今於
月 日 在分局第 小段 門牌第 號開
設 日在分局第 字號經營 業資本總額 元
請准予登記等情前來除照章填註戶口底册外合行發給證紙收
執備查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

廣州市公安局 分局轄內營業閉歇呈報書

營業閉歇呈報書

商號營業	名稱種類	月租	包租營業	月租	有無	過半數	小段	街道	門牌	日期	閉歇	司理人	原住人數	留宇人數	閉歇原因	備考	原住人數		
																	男	女	合計

此聯繳戶籍股

民國 年 月 日呈報

字第 號

營業歇證

茲據民人		報稱現年	歲	省	人在縣原
本分局第		小段	門牌第	號	開設
字號經營		業現因	業於月	日	閉歇
請准予註銷登記等情前。除照章分別撤銷外合行發給証紙收執備					
查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州市公安局
分局長					
查備		司理人		原住人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合計

營業遷移存根

分局 小段 街道 門牌		原 住 地	現 遷 地	遷移 日期	遷移 股東 人數	備 考	名稱 種類	商號	營業		
								月租	產價	包租	營業
							過半數	有無	月租	包租	營業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住人數
							男女	合計	男女	合計	遷移人數

字第

廣州居住問題

分局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一三

營業遷移呈報書

廣州市公安局		分局轄內遷移呈報書	
商號營業	包租分	司理人	原住人數
名稱種類	產價		
租月	有無租	姓名性別	遷移人數
過半數	租		
原居地	現遷地	年齡籍貫	男女合計
分局小段街道	分局小段街道	日期	男女合計
門牌	門牌	遷移股東	備考
該舖之捐已於	前舖客	姓	年
月	日	字	號
至	遷出	租	產價
號	日	號	聯票收訖

此聯繳戶籍股

字第

民國

年

號

月

日呈報

營業遷移呈報書

分局轄內營業閉歇呈報書		分局小段街道門牌		分局小段街道門牌		分局小段街道門牌		分局小段街道門牌		分局小段街道門牌	
原居地		現遷地		遷移股東		備考		商號營業		名稱類種	
租月		租月		租月		租月		租月		租月	
包租營業		包租營業		包租營業		包租營業		包租營業		包租營業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過半數		過半數		過半數		過半數		過半數		過半數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別年		別年		別年		別年		別年		別年	
齡籍貫		齡籍貫		齡籍貫		齡籍貫		齡籍貫		齡籍貫	
男女合計		男女合計		男女合計		男女合計		男女合計		男女合計	
原住人數		原住人數		原住人數		原住人數		原住人數		原住人數	
遷移人數		遷移人數		遷移人數		遷移人數		遷移人數		遷移人數	
司理人		司理人		司理人		司理人		司理人		司理人	
該舖之捐已於		該舖之捐已於		該舖之捐已於		該舖之捐已於		該舖之捐已於		該舖之捐已於	
前○客		前○客		前○客		前○客		前○客		前○客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填		填		填		填		填		填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收捐事務員		收捐事務員		收捐事務員		收捐事務員		收捐事務員		收捐事務員	
收捐助理員		收捐助理員		收捐助理員		收捐助理員		收捐助理員		收捐助理員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此 聯 繳 警 捐 處

廣州居住問題
 字 第 _____ 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捐事務員 _____ 呈報
 收捐助理員 _____

營業遷移證			
查	男	原居人數	遷移人數
	女	合計	
	男	遷移	合計
	女		
	合計		

茲據 商號司理人 報稱現年 歲
 省 縣人原在 分局第 小段 門牌第
 號營 業今於 月 日遷至 分局第
 一小段 門牌第 號照舊營業請准予撤銷繕填
 戶口底冊等情前來除照章辦理外合行發給證紙收執備查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局長 日廣州市公安局

及店舖開張，除回話管警區領取開張証外，並須於事前問財政廳請領商業牌照，及另向廣州市社會局請求登記註冊，方為合法。

第三節 婚嫁報告手續

凡市民如有在廣州市內結婚者，須先期向廣州市社會局註冊股領取婚姻註冊聲請書，（聲請註冊時應繳結婚証書費一元，印花費大洋四角）於半個月前將註冊聲請書并粘男女双方最近之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呈繳社會局；社會局當即派員依址調查，及發貼公告。如双方當事者無異議，及無人告發，即准予註冊并領給結婚証書。茲將註冊聲請書等格式附列於左：

廣州居住問題

(1) 婚姻註冊聲請書格式

呈

爲聲請註冊事	與	擬於	年
月	日	在	舉行結婚禮茲遵照
鈞局頒佈婚姻註冊章程第三條之			
規定聲請註冊理合文呈請			
察核准予發給證明實爲德便謹呈			

廣州居住問題

帶州市社會局局長

計開

姓名 年 歲 籍貫 職業 住

家長

男方

女方

主婚人

男方

女方

證婚人

介紹人

介紹人	證婚人	主婚人 男方	主婚人 女方	家長 男方	家長 女方	姓名	年	歲	籍貫	職業	住
-----	-----	-----------	-----------	----------	----------	----	---	---	----	----	---

	備考	結婚人	
		女	男
		學歷	
		註意(一) 結婚人住址應填結婚後同居地點	
		註意(二) 結婚人之一方或雙方如係續婚須叙明	
		于備考一欄	
		具呈人	

廣州居住問題

一三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婚姻註冊調查報告表格式

廣州市社會局婚姻註冊調查報告表

案據結婚人

呈擬於本年

月

日在

舉

行結婚禮遵章來局聲請註冊本局爲防止不合法定條件結婚起見特製定婚姻註冊調查報告表派職員

前赴分別調查雙方如無異議仰即於表

內簽名蓋章(或打指模)具報備查爲要

計開

廣州居住問題

注意一：結婚人住址應填結婚後同居地點

注意二：結婚人之一方或雙方如係續婚須敘明於備考一欄

附調查筆錄

問你們結婚是否本人同意家長有無異議

答

問在何時何地訂婚及有何人見証

答

問有無授受聘禮

答

問在你們未訂婚以前及訂婚以後有重與他人訂婚否

答

當事人（簽名）

調查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報

廣州居住問題

一二五

廣州居住問題

又廣州市內之居民，凡有婚嫁者，除照前項手續，向社會局請註冊並領取證書外，並應山男女家主婚或媒妁，在未婚嫁二日前，向該管警區填表報告，領取婚嫁證書。其婚嫁呈報書及證書格式如左；

(3) 婚嫁呈報書及婚嫁証格式

婚嫁存根		項目	住	址	介紹人
女家	男家	項目	分局小段街	道門牌	姓名
		婚嫁者姓名		姓名	暫住者之關係姓名
		年齡			住址
		籍貫			
		職業			
		主婚婚類			
		親屬類別			
		結婚日期			
		結婚地點			
		有無証書			

婚姻類別一欄係指初○續或再離而言
分局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字第 號

婚嫁呈報書

				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市民婚嫁呈報書	
女家	男家	項目	女家	男家	項目
		婚嫁者姓名			住 址 原住或戶主與婚嫁介 紹人
		年齡			
		籍貫			分局小段街 道門牌 戶主 姓名 暫住者之關係姓名 住址
		職業			
		主婚親屬			
		婚姻類別			
		結婚日期			
		結婚地點			
		有無證書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

廣州居住問題

一二七

證		嫁		婚	
女家	男家	項目	婚嫁者	茲據陳報人	報稱現年
		姓名	年	在本分局第	歲
		年齡	籍貫	小段	省
		職業	住址	門牌第	縣人職業
		住址	主婚人	號居住今因	
		親屬姓名	介紹人	特請登記等情前來除	
		類別	婚姻	舉行	
		日期	結婚	舉	
		地點	所在	之	
			有無	本戶戶主	
	證書	照章登記外合月給發證紙收執備查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			

第四節 出生報告

凡廣州市內之居民，如有子女出生，其父母須於一個月內，分別男女，往該管警區填表報告，領取出生證書。其出生呈報書及出生證格式如左；

出生呈報書及出生證格式

廣州市嬰兒出生登記表

(一)姓名					
(二)性別					
(三)胎數	單胎 雙胎 多胎 (如為單胎請於單胎字樣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四)地點					
(五)日期	年 月 日				
(六) 父母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七) 母總產數					
(八) 接生者	姓名		住址		
附 記					

廣州居住問題

1110

接生者如屬醫師或產科師填表時須註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局

注意

- 此項出生登記表由各公安分局直接填寫乙份按照五日一次送報衛生局再由衛生局另填寫乙份轉報社會局
- 各公安分局每月底送報之最終一次須於第二月之二日以前到衛生局

第五節 死亡報告手續

凡廣州市內之居民，如有死亡者，應由戶主或親屬於死亡之日，分別男女病由，往該管警區填表報告，領取死亡證書，但因疫死或變死者，（變死如謀殺，自殺，及不明之死亡），須即時報告。其死亡呈報書及證書格式如左：

死亡呈報書及亡證格式

死亡存根					
由病	人報	陳	者亡	死	
		姓		姓	
		名		名	
		性		性	
		別		別	
		年		年	
		齡		齡	
		籍		籍	
		貫		貫	
		職		職	
		業		業	
		小		小	
		段		段	
		街		街	
		道		道	
		門		門	
		牌		牌	
		址		址	
		住		住	
	死亡者之戶主姓名	報人之關係		死亡日期	
	死亡者與戶主之關係				

字第

號

分局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死 亡 呈 報 書

廣州市公安局				分局市民死亡呈報書			
死者		陳 報 人		死者		陳 報 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性 別	性 別	性 別	性 別	性 別	性 別	性 別	性 別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職 業	職 業	職 業	職 業	職 業	職 業	職 業	職 業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小段街	小段街	小段街	小段街	小段街	小段街	小段街	小段街
道 門 牌	道 門 牌	道 門 牌	道 門 牌	道 門 牌	道 門 牌	道 門 牌	道 門 牌
死亡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日期
管人姓名	管人姓名	管人姓名	管人姓名	管人姓名	管人姓名	管人姓名	管人姓名
死亡者之主	死亡者之主	死亡者之主	死亡者之主	死亡者之主	死亡者之主	死亡者之主	死亡者之主
死亡者與陳報人之關係	死亡者與陳報人之關係	死亡者與陳報人之關係	死亡者與陳報人之關係	死亡者與陳報人之關係	死亡者與陳報人之關係	死亡者與陳報人之關係	死亡者與陳報人之關係
死亡者與戶主之關係	死亡者與戶主之關係	死亡者與戶主之關係	死亡者與戶主之關係	死亡者與戶主之關係	死亡者與戶主之關係	死亡者與戶主之關係	死亡者與戶主之關係

字第

號

廣州居住問題

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一三三

廣州居住問題

一三四

證 亡 死	
查	備
	死亡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病由
	住址
	死亡者與陳報人之關係
<p>茲據陳報人 報稱現年 歲 省 縣人職</p> <p>業 在本分局第 小段 門牌第 號居住</p> <p>今因本戶主之 於 月 日 時死亡特報</p> <p>請登記等情前來除照章登記外合行發給證紙收執備查此證</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p>	

第六節 承繼出繼報告手續

凡廣州市內之居民，如有承繼戶主，及所生之出繼戶主，各叙明事由，於未承繼三日以前，往該管警區填表報告，領取承繼及出繼證書。承繼或出繼呈報書及承繼或出繼證格式

繼 存 根																	
小段街道門牌戶主姓名	姓	本生父母	承繼	父	母	保	證	人	址								
										名	址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繼	人	年	月	日	親	族	繼	雙	方	父	母	承	繼	之	有	無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出	生	年	月	日	繼	關	係	事	由
證	書	概	數	否	同	意	暨	本	人	是	不	動	產	證	書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呈報

繼 證																					
<p>茲據戶主 報稱現年 歲 省 縣人職業</p> <p>在本分局第 小段 門牌第 號居住</p> <p>今因於 月 日以 繼為嗣特報請</p> <p>登記等情前來除照章記外合行發給証紙收執備查此証</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p>	<p>備 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姓名</td> <td style="width: 20%;">年 齡</td> <td style="width: 20%;">籍 貫</td> <td style="width: 20%;">出生年 月 日</td> </tr> <tr> <td></td> <td>父 母 姓 名 及 住 址</td> <td>親 族 承 繼 之 不</td> <td>保 証 人 有 無</td> <td></td> </tr> <tr> <td></td> <td>父 母 住 址</td> <td>關 係 動 產 概 數</td> <td>姓 名 住 址 証 書</td> <td></td> </tr> <tr> <td></td> <td>本 生</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出生年 月 日		父 母 姓 名 及 住 址	親 族 承 繼 之 不	保 証 人 有 無			父 母 住 址	關 係 動 產 概 數	姓 名 住 址 証 書			本 生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出生年 月 日																	
	父 母 姓 名 及 住 址	親 族 承 繼 之 不	保 証 人 有 無																		
	父 母 住 址	關 係 動 產 概 數	姓 名 住 址 証 書																		
	本 生																				

廣州居住問題

第七節 收養棄兒報告手續

凡廣州市內之居民，如有收養棄兒者，須由收養人分別男女，於收養之日起，三日內往該管警區填表報告，領取收養証（收養人對於所收養之棄兒，如子女或其他名稱者，須確切聲明，以便列入戶口表。）其呈報書及收養証格式如左：

收養棄兒存根

兒 棄		養 人 收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年齡		年齡	
	籍貫		籍貫	
	有無附屬 物及標誌		職 業	
	分局住 址	發 見 地	小段	住 址
			街道	
人 証			門牌	
	姓名		收養日期	
	住址			

字 第 _____ 號

分局民國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登記

廣州居住問題

一三九

收養棄兒呈報書

兒 棄				人 養 收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有無 附屬 物及 標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分局 住址	發 見 地			住 址	小段 街 道 門 牌	
人	証						收養 日期
	姓名						
	住址						

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市民收養棄兒呈報書

廣州居住問題

一四〇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呈報

收 養 棄 兒 證

查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 給証紙收執備查此証		發見棄兒一名帶同收養特報請登記等情前來除照章登記外合行發給証紙收執備查此証		居住今於 年 月 日在 分局轄內		茲據收養人 報稱現年 歲 省 縣人職業 在本分局第 小段 門牌第 號	
		棄兒姓名	性別								

廣州居住問題

第八節 失蹤報告手續

凡廣州市內之居民，如有失蹤者，須由親屬或隣居知其事者，將失蹤時期，事由，並門牌號數，姓名，年歲，籍貫，往該管警區填表報請登記，領取失蹤証書。其失蹤呈報書及失蹤証格式如左：

失蹤呈報書及失蹤証格式

失 踪 存 根

失蹤事由	陳報人				失蹤者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年齡			年齡			
		籍貫			籍貫			
		職業			職業			
		住址			住址			
		陳報人與失蹤者之關係				失蹤日期		
		戶主與失蹤者之關係				失蹤者之姓名		

分局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字第 號

廣州居住問題

失蹤呈報書						
失蹤者		陳報人			失蹤者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年齡	職業	年齡	職業	年齡
住址		住址		住址		住址
失蹤日期		失蹤日期		失蹤日期		失蹤日期
失蹤者之 戶主姓名		失蹤者之 戶主姓名		失蹤者之 戶主姓名		失蹤者之 戶主姓名
失蹤者之 戶主與失蹤 者之關係		失蹤者之 戶主與失蹤 者之關係		失蹤者之 戶主與失蹤 者之關係		失蹤者之 戶主與失蹤 者之關係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呈報

第九節 其他

凡廣州市居民，如有一戶分爲數獨立戶者，各獨立戶主，應於未分戶三日前，往該管警區填表報告，領取分戶証書。

公共處所成立，與遷移或消滅，應由主管人赴該管警區報告，領証登記；但係公立或宣立之性質者，得用公函報知。

寺廟成立與遷移或消滅，應由主管人赴該管警區報告，領証登記。

第八章 徵收房捐警費潔淨費之標準

廣州市之警捐，由廣東省會公安局及廣州市財政局合辦。凡市內舖，屋，倉棧，碼頭，均須徵收房捐警費，潔淨費。該項警捐由公安財政兩局，每月指派專員臨門收取，或由市民自行每月到公安或財政兩局警捐股繳納。捐銀繳清後，由局掣回聯單，作為憑據。茲將各項征費標準，分節錄後。

第一節 房捐警費征收標準

房捐警費，照月租額百分之十五征收，主客各繳半數。如自置舖屋，照產價值千抽一元二毫。

第二節 潔淨費征收標準

廣州居住問題

潔淨費分五等征收，茲列於左：

(一) 等內分(甲)(乙)兩種(甲)種每月征費三元；(乙)種每月征費二元。戲院、酒館、茶樓、屠業、旅館、貨倉娼寮、油榨、米攪、米行，等類屬之。例如酒樓大小，征費即分甲乙，餘類推。

(二) 等內分(甲)(乙)兩類：(甲)種征收一元；(乙)種征收七毫。影畫場，遊戲場，牲畜，雀鳥，生藥，中西熟藥，花園，織造，機房，飲食店，銅鐵器，錫器，磁瓦器，竹木器，簾器，金漆器，酸枝，花梨，磚瓦石業，坭水，木匠，搭棚，油漆，鮮鹹魚，鮮糖菓，京果，海味，醬園，燒臘，鹵味，荳腐竹餅店，烟業，皮革，按押店，印刷，生花，彩仗，菱章，葵蓬，製電，汽水，船廠，士敏土，電器，南北庄口，士絲行，晒水染房，田料，樹膠等類屬之。例如影畫場有大小，征費亦分甲乙，餘類

推。

(三) 等征費六毫，四毫。酒米，柴，炭，煤炭，花生，芝蔴，油糖，豆，茶葉，金銀器，珠寶玉器，顏料，壽板，壽衣，玻璃，車料，天窻，瓜菜，雜貨，鹽業，麵粉，顧繡欄干，綢緞布疋，皮草靴，鞋履，鳳冠，帽，絲，洋貨絨線，蘇杭棉花，花紗，皮箱，骨角器，舖墊店，鈕扣，象牙，燈籠，燈色，香業，襦袂神像，蒲包，打包，他報稅礦務，罐箱，樞庄，等類屬之。

(四) 等征收三毫，二毫。金舖，銀行，匯庄，銀業，保險，古玩，收買什架，理髮，中西接生，炮竹，烟火火水，火酒，人壽會，車業，報館，金花紙紮，紙料，油燭，度量衡，裁縫，車衣，蚊帳，臥具，箸業，紙粉，刨花，梳篦，眼鏡，軍用品，扇，眼鏡業，書籍，筆墨硯，聯帳，

寫相館，修整什物，山貨紙，金布，朴藤業，牙科，置業，航業，禮，梳，藥，櫓，毛髮，等類屬之。

(五) 等征費式毫，一毫，新故衣，荐備，星卜相命，羅經日晷，金錫蒲雕刻，樂器八音，租賃器物稅捐，教戲館，番棍，茶仔，美術館，公仔人物，洗衣，泡水，浴房，車，轎，挑伏，鐘鏢等類屬之。住宅征費，另行修訂。

第九章 違警罰法

凡有左列各項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扣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
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章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

凡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扣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折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護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開設店棚者。

凡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使督促，不行浚治者。

第十章 征收臨時地稅

(一) 二十年度臨時地稅，仍照十八年度稅額，根據十八年一月名戶報區之租金產價警捐契額四種以爲推管標準，但十八年一月以後，開闢馬路各店戶之地稅，則改以築路工種完成最先一個月報租金所捐額爲推算標準。

(二) 以租金推算稅額法 將全年租額（除去兩個月租作爲房捐消防等費，以十個月計，）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價徵稅百分之一，餘照類推。

舉例(1)平房屋每月租金十元，將租金伸全年(十個月)租額爲一百元，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爲五百元，徵稅百

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五元，每期二元五毫。

舉例(2)二層樓屋每月租金十元，照上式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三分之一作地價，爲三百三十三元三毫三先，徵稅百分之二，全年稅額爲三元三毫三先，每期一元六毫七先。

舉例(3)三層樓屋每月租金十元，照上式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爲二百五十元，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二元五毫，每期一元二毫五先。

(三) 以產價推算稅額法 將產價伸計警捐，(按產價每百元現納警捐一毫二先估定租金按租金每元現納警捐一毫五先，)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

價征稅百分之一，餘照類推。

舉例(1)平房屋產價一千元，將產價伸警捐爲一元二毫，估定每月租金爲八元，全年租額爲八十元，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八百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爲四百元，征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四元，每期二元。

舉例(2)二層樓屋產價一千元，照上式伸警捐估定租金將，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八百元，以三分之一作地價爲二百六十六元六毫六先，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二元六毫六先，每期爲一元三毫二先。

舉例(3)三層樓屋產價一千元，照上式伸警捐估定租金，將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爲算，產價爲八百元，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爲二百元

，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爲二元，每期爲一元。

(四) 以警捐推算稅額法，將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價徵稅百分之一，餘照類推。

舉例(1) 平房屋每月納警捐九毫，將警捐九毫估定每月租金爲六元，按租金每元現納警捐(一毫五先)，全年租額(十個月計)爲六十元，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六百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爲三百元，在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三元，每期一元五毫。

舉例(2) 二層樓屋每月納警捐九毫，照上式將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六百元，以三分之一地價，爲二百元，徵

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二元，每期一元。

舉例(3)三層樓屋每月警捐九毫，照上式將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六百元，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爲一百五十元征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一元五毫，每期七毫五仙

(五) 以稜額推算稅額法，將稜額加五伸算警捐(原日每條稜收二角後改收三角即加五征收)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每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層初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價征稅百分之一，餘照類額，(按征收房警捐章程自業住戶納照每條二角征捐，自民國十一年驗契後，即按產價征捐現所定稜額計算法，係爲市民中間有仍按稜納捐者，而定，所謂稜額者，係將稜其

數計算，所納之櫟捐稅額也。

舉例(1)平房屋每月初櫟額一元，將櫟額一元加五爲警捐一元五毫，估定每月租金爲十元，全年租額爲一百元，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爲五百元，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五元，每期二元五毫。

舉例(2)二層樓屋每月納櫟額一元，照上式將櫟額加五伸算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三分之一作地價，爲三百三十三元三毫三先，徵稅百分之一，則全年稅額爲三元三毫三先如每期一元六毫六先。

舉例(3)三層樓屋每月納櫟額一元，照上式將櫟額加五伸算，警捐估定

租金，以全年租額價，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四分之租作地價，爲三百五十元，徵稅百分之，全年稅額爲二元五毫，每期，元二毫五先。

(六) 無建築宅地計算稅額法，將土地價格照百分之一徵稅，如價格不明時，調查估定價格徵稅。

舉例(1) 土地價格三百元，將地價三百元照百分之一徵稅，全年稅額爲三元每期一元五毫。

(七) 收納地稅手續者此項臨時地稅由財政局派員分駐各公安分局徵收，其自願赴局繳納者，除星期日外，隨時可到財政局繳納，警捐服繳納。

(八) 滯的地稅罰則，各年度地稅由開徵之日起，逾期兩個月，應五

週息一分補繳，滯納三年以上，得投變其土地爲抵償。

(九) 地稅罰款之負擔，此項臨時地稅係由租客代業主完納，在租項內扣除，其滯納罰款，仍由業主負擔。

(十) 滯納地稅之影響，凡住戶向區請領遷出遷入証向工務局報領大小修或建築証，照業主向土地局稅契登記，均須驗確齊交地稅收據，始予核辦，如有滯納，不便孰甚。

(十一) 更正地稅手續 凡業戶認土地局分發之地稅表內所列稅額不符，欲請求更正時，須將接到之地稅表及民國十八年一月租簿，(如係十八年一月後改築馬路之舖戶，則須改携工程寬成最大一個月租簿，)及房捐警費器或本身契據，登記完畢証等，携赴南堤廣州土地局地稅課請求查明更正，如已繳納地稅，並須

廣州居住問題

一六〇

連同地稅收單一併繳納，以憑核辦。

第十一章 征收貧民教養費標準

一。自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所有各期貧民教養費，均照月期土地稅稅額徵收十分之三，例如該期地稅爲十元者，該期貧教費即應繳納三元，餘照類推。

二。貧民教養費，自業者，由業主負擔，租賃者，由租客負擔。

三。市內各住戶應繳貧民教養費，無論舊欠新納，須按期隨同地稅併繳，不得與地稅期次參差。

四。各戶業主對於住戶遷出時，務須着其繳驗貧民教養費收單，如所住居期內，有積欠未交者，須令清繳，始准遷出，否則仿照公安局追收房捐成例所欠之數，着歸業主清繳。

五・新住戶對於前住戶所欠之貧民教養費，應照數墊交，所墊交之數，得

在租項內向業主扣除，但須檢出遷入或租簿或其他證明文件，交由徵

收員查驗明確，特予在收單加蓋「由業主負扣住戶逃欠費向業主租金

扣抵」等字樣。

第十二章

附錄

第一節

不准建騎樓之馬路一覽表

馬路名稱	起點	地點
白雲路	由廣九站起至東川路止	
盤福路長庚路	由西門起至觀音山脚止	
文德路	由惠愛東路起至萬福路止	
廣衛路廣仁路	由吉祥越華路起至財廳前廣衛路止	
吉祥路	由惠愛中路起至越秀山脚止	
德宣西路	由吉祥路起至盤福路止	
大東路	由粵秀路起至東沙路口止	
維新南路	由大德路起至長堤止	
維新北路	由大德路起至中央公園前止	

廣州居住問題

- | | |
|----------|--------------|
| 越秀南路 | 由廣九站前起至文明路止 |
| 越秀中路 | 由文明路起至大東路止 |
| 越秀北路 | 由大東路起至觀音山脚止 |
| 公園路 | 由吉祥路起至蓮新路止 |
| 禺山路 | 由永漢路起至禺山市止 |
| 永漢南路 | 由天字碼頭起至萬福路止 |
| 惠愛東，中，西路 | 由永漢路起至豐寧路止 |
| 東川路 | 由大東路起至百子路止 |
| 法政路 | 由小北路起至越秀北路止 |
| 教育路 | 由惠福東路起至教育會前止 |
| 多寶路 | 由十五甫起至荔枝灣止 |

東濠路 由東堤起至越秀南路止

廣大路 由廣衛路起至惠愛路止

廣大路二巷 由廣大路起至惠愛路止

應元路 由吉甯路起至觀音山脚止

廣九站前二馬路 由廣九站起至東濠路止

百子路 由大東路起至署前街止

維新東橫路 由維新路起至素波巷止

(附說)其他各馬路，其人行路不及十尺者，俱不准建騎樓

第二節 消防警號

本市公安局設有消防隊，分駐於消防總所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分所，備有新式救火機，專司救火之責，各所并建瞭望一座，上設警鐘，分發

生火警，警察消防總所，則鳴報火號，其聲鳴鳴，聲長約歷一分鐘之久，然後敲地段鐘，救火會報火號，則急敲鐘十五下，然後敲地段鐘，敲地段鐘點則消防所與救火會皆同，地段之次第，係先將本市定一中線，由老城而新城而南，次而東西南北四方。再次而花地，又於鳴鐘之外，日間以旗色，夜間以燈色，報明火警地址，使市民一目瞭然，均至火息為止，茲將地段鳴鐘及旗燈色符號列下。

(一)火警號鐘表

報火號 鳴聲鳴鳴.....

報火鐘 ○○○○○○○○○○○○○○.....

急敲十五下 凡三次

地段鐘 老城○.....敲一下

以下九項，聲要勻，

新城○○……………敲二下

南關○○……………敲三下

東關（東山方面屬之）○○○……………敲四下

西關南路○○○……………敲五下

西關北路○○○……………敲六下

河南○○○……………敲七下

北郊（大小北門外地方屬之）
○○○○……………敲八下

花地芳村○○○……………敲九下

熄火鐘○○○○○○○○……………緩敲十下

廣州居住問題

(二)火警燈表

老城	日黃旗	夜黃燈
新城	日黑旗	夜藍燈
南城	日紅旗	夜紅燈
東關(東山方面屬之)	日綠旗	夜綠燈
西關南路	日紅白旗	夜紅白燈
西關北路	日黑白旗	夜綠白燈
河南	日藍白旗	夜藍白燈
北郊(大小北門外地方屬之)	日紅綠旗	夜紅綠燈
花地芳村	日紅藍旗	夜紅藍燈

附記

同時兩處火警，將先見之處，先敲報火鐘，續敲地段鐘，並懸旗或掛燈，再將後見之處，照表分別鳴鐘，及懸掛旗燈，則先見之處，必再敲地段鐘，以免淆亂，俟何處之火先滅，則按該地段警鐘，連敲三次，再報熄火鐘一次，並將該處旗燈除下，然後再照未熄火處地段鐘點，後○直至火滅，乃專報熄火一次，及除下燈旗。

火警重要電話一覽表

——凡遇火警請照下列電話通知——

地址	消防所	電話號數
城內	消防總所	一二五一
西關	消防分所	一二五二二
沙基	消防二分所	一二五三三
河南	消防三分所	五〇〇一一

廣州居住問題

大沙頭

消防分駐所

一二五五五

黃沙

消防分會

一二五六六

長堤

慈善救火總會

一三三三三

第二節 防火撮要

本市商店住戶，時有火災，損失之鉅，不可數計，公家雖有消防設備，然而成災待救，曷若諸事謹慎，勿使成災，又走電致火災，或觸電致身死，則由於不知防備，或妄試修理之故，今述此編，供市民以防火常識，願常取觀而熟記之，慎守之，以備不虞。

(甲) 失火

未遇火災，先加防備，既遇火災，當速求救，其法如左。

(一) 用電燈者，時常注意電線，勿使損壞。

- (二) 用火水燈者，勿使火水漏出潑出，更不可任小孩玩火。
- (三) 冬天用腳爐，睡時勿置被內。
- (四) 冬天用火爐火盤，勿使柴煤爆炭爐軼跌地板之外。
- (五) 夏天用蚊烟，勿置板木上，勿至睡熱時猶燃着。
- (六) 吸餘之紙烟頭，或燒過之火柴，勿誤入引火物中。而用新式水烟筒於吹吐烟炭出管時，尤須留意。
- (七) 用火水燈者，勿睡於床上燃燈觀書。
- (八) 宜保火險，若左右隣人均保有火險者，則自己尤不可不保。
- (九) 住於樓上者，要預用一結實之長繩，每隔尺許繫一結扣，繩頭繫一大鐵鉤，以備危急之時，將大鐵鉤套入窻口椽上之鐵環內，緣繩而下，或備一傘，急時撐開執之，從窻口躍下。

(十) 身邊宜常帶警笛，遇有火災時吹鳴。

(十一) 用電話報告消防總所或消防分所，說明某路某街某巷火警。

(乙) 遇火

(一) 如遇失火時，心宜鎮定，萬勿慌亂。

(二) 遇火勿哭泣，須先救護老人與幼孩，尤不可冒險搶衣物。

(三) 如身上衣服被火，脫之不及，撲之反熾，宜臥地翻滾，或以被

嚴裹身體，火自熄滅。

(四) 遇火時其室必滿布濃烟，口噙目迷，不辨方向，斯時宜定神思

思想，何處可避，勿心慌，勿亂撞，致神經昏亂，或可逃。

(五) 如救火者已來，有細軟携出，祇可藏於身內，不能認定物主

爲誰，則必指爲搶火人。

(丙)走電

防備走電，第一即注意電線之損壞，分述其方法：

(一) 浸濕 裝置電線之處，不可浸濕，宜常常察視，之後，如屋漏者尤應子細。

(二) 破裂 裝置電爐或電扇等，其電線拖於地上，必注意勿使外皮破裂，而遺棄吸餘之紙烟頭，尤須當心蓋常有適棄於電線上，將外皮燒破者。

(三) 凡兒童及無知之僕役，宜常常以走電之利害告戒之，勿任玩弄電線。

(四) 凡裝線處或開關處，稍有損壞，從速修理，萬勿因循。

(丁)觸電

防備觸電。應隨時留意，分下列二種說明：

居家

- (一) 牆壁上之插電洞眼，切勿接觸或玩弄。
- (二) 電燈上之燈胆除下時，如電制未關，切勿以手觸綫頭。
- (三) 電制開關鬆動時，宜修理，勿試用。
- (四) 關於電燈及項損壞應喚匠修理。勿自動手。
- (五) 居住高大房屋者，宜設避電針，(簡便方法，卽植一木竿，高出屋頂尺餘，木中通以鐵絲，下端插入土內，上端伸出木梢數寸，當雷電交擊時，此鐵絲卽引電入土散開。)

行路

- (一) 大風雨時，少出爲宜。

(二) 如見有他人於途中觸電倒地，切勿親手叫愛。

(三) 遇見地上有殘斷綫絲等類，切勿踏過。

第四節 警笛聽法

站崗警察，每人均携有警笛一個，遇有事故，即鳴召鄰段警察協助，然鳴笛之法，因事變性質而各有不同，其聲之長短，即可知是何事故，凡我市民，不可不知此種辦法也。茲列於下：

- (一) 齊隊.....一長聲
- (二) 追捕人犯.....兩短聲
- (三) 追捕汽車.....兩長聲

廣州居住問題

一七六

(四) 盜 警.....一短一長聲

(五) 火 警.....二短一長聲

(六) 非常事.....笛聲亂點

寄贈



